

奉令轉知解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傳文

擬存主 疑義由

事由：密不錄由

五

北

設

廳

北

省

政

府

代

電

省保一字第八八零二號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

拾陸

建字第 2395 號



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主管機關是否
指封鎖部隊抑指當地縣政府等情到院查該條款所稱主
管機關應以下列三項為限(一)中央主管部及其附屬機關
(二)各省政府主管廳及各省政府行署(三)各戰區司令長官
部及其授權行使此項職權之部隊除電復知照並函達軍
事委員會暨分行外特電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
仰知照施嚴立三統保一

4445

1111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監印黃家森
校對盧志剛